

通化市公安局二道江区分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(吉政办法【2017】75号)和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(吉政数信用【2019】14号)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(通市政数字【2019】16号)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,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,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,二道江公安分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:

一、梳理、公布群众和企业到公安局办事“只跑一次”的事项。按照“成熟一批、公布一批、实施一批”的原则,分期分批公布事项清单,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通过优化办事流程、简化办事程序,采取“互联网+公安”网上办理、快递送达,预约等方式,方便办事群众或企业在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,办理相关事项“最多跑一次”。

三、提供优质服务,做到行为规范、礼貌待人,对群众办理的事项,反映的问题,积极做好引导、解释、协调等工作。

四、强化过程监督,督察、纪检部门对我局政务信用改革落实情况进行监督,对群众跑多次情况出现的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和责任追究。

二道江公安分局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,欢迎社会各界、新闻媒体和广大群众监督。

通化市公安局二道江区分局

2019年11月20日

行政审批办公室

